

##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

### 對幼兒教育學券制的意見書

13.3.2009

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(下稱協會)轄下共有九間幼兒教育機構，服務零至六歲的嬰幼兒。協會對於政府認同幼兒教育的重要性，願意投放資源，於 2007/08 學年推出學券制以資助家長減輕學費負擔，並支援教師進修，十分認同。然而由於學券制為嶄新資助模式，加上推行較急促，導致實施上出現不足之處，使部份家長、教師及學校，均受一定影響。其中對於全日制服務的持份者，影響尤其重要。協會秉承一向實事求是，致力與政府攜手共建和諧社區的使命，謹藉著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，向委員會成員，陳述協會的觀點，並提出建議。詳情闡述如下：

#### 一) 主要觀點：

1. 「**幼兒教育是為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**」(教育改革藍圖，2000)。
2. **幼兒是社會的一份子**，更是未來社會的棟樑。尤其面對人口老化、出生率下降趨勢下，每一位幼兒是否得到理想培育而將來能夠回饋社會，顯得尤其重要。
3. 雖然家長是幼兒的第一位及重要的照顧者。但並非所有的家長，都懂得去愛、合適照顧及教導幼兒。更並非所有的家庭，都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讓家長留家看顧幼兒。
4. 多元的社會，應有各種不同形式的幼兒培育機構，去支援越趨複雜的家庭組合，供不同需要的家長去選擇。
5. 先進的社會，政府必須承擔重要的角色，確保資源有效分配，讓幼兒立足於**公平的起步點**，不會因為貧窮、種族或其他因素、而被剝奪接受優質或合適教育的機會。
6. 教育不可能完全以市場機制營運，所有的國家，必然都有政府的重要承擔，使有效提升教育質素，同時讓各種具支援家庭功能的教育機構，能夠生存。
7. 教育是讓家庭脫貧，避免跨代貧窮的最具成本效益及積極的方法。
8. 在就近地區上學是政府向來強調的立場，對於幼齡兒童而言，尤其重要。
9. 讓幼兒穩定地在一所學前機構就讀，直至升讀小學，是政府清晰的立場。

#### 二) 學券制不足之處

##### 1. 未能全面照顧低收入家長的需要

- 1.1. 學費資助上限以\$25,400(一年計算)，對因低收入而需要申請學費減免的家長(約佔學校近六成家長)，包括領取綜援、經審批獲得 50%、75%，以至 100%資助的家長，影響較大：

1.1.1.1. 由於學費減免設定了上限，直接影響有需要政府資助的家庭：

教育局以 2006/07 的加權平均學費額為標準(\$25,400/年費，約每月\$2,301)，作為由 2007/08 至 2011/12 學年止，五年不變的限額；此上限的設定，使過去獲得 100%、75%及 50%資助的低收入家庭得到的減免額，較過去所得更少(詳見圖 A 的推算)。新的政策實施，理應是逐步完善舊有機制，以不差於舊有機制為基本考慮。然而學券制卻讓上述真正有需要的家庭，得到較少資助。

1.1.1.2. 有關情況對具有社會需要的家庭，直接加重了學費承擔壓力，甚至有家長因此而被迫退學，轉往費用較低的學校，造成幼兒在適應、公平選校及就近入學等方面的負面影響。

1.2. 政府原意是希望家長有學券在手，促使幼稚園能提供更優質的幼兒教育質素；同時能夠汰弱留強。然而有部份家長並未有足夠的知識、經驗及資訊，判斷優質學校的條件。家長容易受望子成龍的心理影響，而選擇附有各式興趣班，課程艱深而寫字練習多的學校，障礙幼兒的健康成長。

1.3. 政府將外評報告上網，原意可令家長更能有效及明智地選擇優質的幼稚園。然而忽略了部份不懂上網、不善閱讀、長時間為生活勞碌、不理解優質定義的家長群的需要。

## 2. 進修津貼計算之問題

2.1. 進修津貼額以學生人數計算而非以老師人數計算：

2.1.1. 進修津貼以學生人數計，在學券實施的首四年發放，可使用五年。

津貼額按每年每名學生，每年可得三千(07/08 學年)、三千(08/09 學年)及其後兩年各二千；即共計四年，可得一萬。

2.1.2. 若以半日制幼稚園 200 名學生(上下午各 100 名)計，四年共得 200 萬(\$10,000x200 名)；而全日制學校如有 100 名學生(上下午均有 100 名)計，則只得半數，甚至少於半數，因其中兩歲班的學生，不被納入計算對象。

2.1.3. 現時以學生人數計算進修津貼，使全日制學校得到更少津貼，直接影響全日制學校的教師培訓及挽留人才的競爭能力，造成人才流失。有關津貼應以教師人數計算而非以學生人數計算，以免造成不公平。

## 3. 校務及行政工作繁重

學券制下，除了一次過小額的設備改善撥款外，學校並無獲得任何支援。相反，卻出現眾多額外工作，包括每月、每季及每年的核算學生人數，預繳與實收的資助額結算，學券資助反映在學費及減免上的不同計算方法及定額，再加上教師進修培訓津貼管理，教師流失招聘及調動配合、處理不同資助收費衍生家長的經濟及情緒困擾等等。現時大部份學校都把人力資源投放在教學及照顧幼兒上，上述大量繁瑣的行政工作大大加重校長及文員的工作量。

### 三) 建議

1. 重新檢視學費減免上限，使已通過政府審查的家長，獲得足額的資助，紓緩低收入家庭的重擔。
2. 按教師人數批出培訓津貼，將資源公平地分配予以不同形式運作的學校。
3. 簡化學券的行政程序，統一學費計算準則，使家長容易理解及減少學校反覆對數的工序。
4. 為幼兒學校提供基本營運開支，即包括員工薪金及租金、差餉等固定支出，以減輕學生家長的承擔。
5. 除利用網上資料公佈外，投放資源，全面及持續地推展家長教育，使家長有效掌握幼兒成長的需要、認識優質學校的特色、明白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不同分工等。

### 四) 其他建議

1. 提供校本發展津貼，使學校因應需要而聘用行政或輔導人員，致力推展家長培育工作。
2. 長遠而言，應推行免費的幼兒教育，以確保幼兒有最佳的起步點。

圖 A

推算未來四年的學費，及家長相應可得資助金額及須承擔學費餘額的百分比												
學年	'2008/09			'2009/10			'2010/11			'2011/12		
學費按年調升 (假設每年3%調整)	28,245			29,092			29,965			30,864		
	家長得益	家長承擔	支付學費百分比	家長得益	家長承擔	付學費百分比	家長得益	家長承擔	付學費百分比	家長得益	家長承擔	付學費百分比
學券資助	11,000	17,245	61%	12,000	17,092	59%	14,000	15,965	53%	16,000	14,864	48%
獲50%學費減免	$\$25400 \times 50\% = \$12,700$	15,545	55%	12,700	16,392	56%	12,700	17,265	58%	12,700	18,164	59%
獲75%學費減免	$\$25400 \times 75\% = 19,050$	9,195	33%	19,050	10,042	35%	19,050	10,915	36%	19,050	11,814	38%
獲100%學費減免	25,400	2,845	10%	25,400	3,692	13%	25,400	4,565	15%	25,400	5,464	18%